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4號

上訴人 吳棍

被上訴人 黃信鉉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4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6萬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3,14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